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 信息披露公告

2017年4月1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农险”）签署了《非水险成数溢额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作为再保接受方。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的规定，该再保险合同构成本公司与安信农险之间的统一交易协议，现将该关联交易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1日，本公司与安信农险签署了《非水险成数溢额再保险合同》。2017业务年度，该再保险合同预估交易累计金额约为528万元，未达到本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5%，未达到本公司的重要关联交易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的规定，该交易作为统一交易协议进行披露。

二、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涉

及农村、农民的财产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7亿元。

关联关系说明：安信农险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同时，安信农险的法定代表人宋建国系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安信农险也构成本公司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6940223R。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安信农险将2017年度非水险成数溢额再保险合同的一定份额分保至本公司，上述合同的价格和收费标准等条件，由安信农险通过公开市场与首席再保接受人确定，本公司完全按已经市场确定的条件接受了一定的再保份额，遵循合规、诚信和公允交易原则。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在本合同签署时，本年度与安信农险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约151万再保保费。

五、交易目的及影响

本交易之目的在于实现本公司与安信农险在业务发展和运营管理上的协同效应。本交易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交易条款符合公平交易原则，有利于交易双方业务的融合推进和长期发展。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